

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

同意註銷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兒童_____之_____（關係），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，因（事由）請領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費用自____年____月（含）起同意停止請領本項津貼，特立此切結，簽署註銷切結後，本項津貼申領問題之責任由本人負責。

此致 桃園市_____區公所

具切結書人（甲方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提醒：申請人請逕自與各公所聯繫確認

單位	電話	傳真	單位	電話	傳真
桃園區公所	03-3348058	03-334-7186	大園區公所	03-3842494	03-386-7703
中壢區公所	03-4271801	03-426-5630	新屋區公所	03-47787687	03-477-2111
八德區公所	03-3683155	03-365-4441	龍潭區公所	03-4793070	03-489-4448
楊梅區公所	03-4783683	03-478-3683	觀音區公所	03-4732121	03-473-3334
平鎮區公所	03-4572105	03-428-5175	龜山區公所	03-3203711	03-350-9745
大溪區公所	03-3882201	03-387-2427	復興區公所	03-3821500	03-382-1875
蘆竹區公所	05-3520000	03-222-0595	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（兒童托育科）	03-3322101#6317	03-3390700

- 若要註銷申請，請先填寫切結書併同兒童父、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托育契約書影本，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或電郵方式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。
- 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（0-2歲期間解除托育者），若要再請領本津貼，請逕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申請。